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
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5 -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	6 -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7 -
四、本次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情况	8 -
五、结论意见	9 -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氏技术”、“公司”）的委托，担任道氏技术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1）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2）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3)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4)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1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对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公司内部人员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20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2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9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2年6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11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序号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table><tr><td>2021 年营业收入（亿元）</td><td>R≥37</td><td>37>R≥35</td><td>35>R≥33</td><td>R<33</td></tr><tr><td>标准系数</td><td>100%</td><td>80%</td><td>60%</td><td>0%</td></tr></table>	2021 年营业收入（亿元）	R≥37	37>R≥35	35>R≥33	R<33	标准系数	100%	80%	60%	0%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6,569,192,183.21 元，大于 37 亿元，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标准系数为 100%。
2021 年营业收入（亿元）	R≥37	37>R≥35	35>R≥33	R<33								
标准系数	100%	80%	60%	0%								
4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table><tr><td>考核结果</td><td>优秀</td><td>良好</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table>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144 名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其中 140 名激励对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75%	50%	0%	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行权比例为 100%；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行权比例为 75%。
--	------	------	-----	-----	----	---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已满足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14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标，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激励对象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 144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已获得相应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经核查，根据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决议以 2022 年 4 月 26 日的总股本 578,995,5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0000 元（含税）。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62），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与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情况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 $P=P_0-V=14.97-0.050000=14.92$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经上述调整，在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4.92 元/份。

四、本次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情况

（一）本次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内容

1. 注销离职人员股票期权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95,000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应由公司注销。

2. 注销个人绩效考核“良好”人员不能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

除前述离职的激励对象，剩余 144 名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在 2021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良好”，其实际可行权额度为第二个行权期计划行权额度的 75%，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4 名在 2021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良好”的激励对象考核不能行权的 9,000 份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

3. 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由于 2020 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过，对于在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20,090 份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合计注销 1,024,090 份股票期权，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为 144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减少至 11,160,000 份。

（二）本次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1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 13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595,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同意对 4 名在 2021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良好”的激励对象不能行权的合计 9,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同意对在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20,09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合计注销 1,024,090 份股票期权。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原因、数量及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且注销方案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项已获得相应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本次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本次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且注销方案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刘 佳

经办律师：_____

袁晓琳

年 月 日